

2. Positive thinking education and mental health activities are undertaken for a total of 102 sessions attended by about 2,220 students, enhancing mental health and positive thinking

推動正念教育與心理健康活動，共辦理 102 場次，約 2,220 名學生參與，強化心理健康與正向思維

 正念靜觀中心 正念是將注意力放在當下 正念(Mindfulness)，目前在世界各國日益受到重視。也在醫護、諮商、教育、企業訓練、運動……等各個領域受到廣泛的運用，儼然成為一股提升心靈運動的時代潮流。透過正念練習可以幫助人們提升覺察力與專注力，進而應用於日常生活之中，學習用比較寬廣的視野、不批判的接納態度面對自己、他人與世界。同時，學習感受當下即是，看到生命的另一種美好，而能做自己生命的主人。因此，就忙碌的現代人而言，簡單的正念練習可以提供自己一個喘息的空間，不致於被壓力沖昏頭；而持續的正念練習，更能培育自己的同理、友善、接納、仁慈與耐心等內在特質，對於提升生活品質有正面積極的作用。 通識教育中心為了提升全校教職員生對正念的瞭解與運用，特別於體育館四樓建置「正念靜觀中心」，用心規劃的室內空間，不僅可做為正念課程的上課場地、師生讀書會的交流園地，更提供有興趣靜修者一個優質的靜心空間，並開設正念相關之課程及講座活動，健全終身生命觀。	 正念靜觀中心 / 正念教育位置與計畫 正念教育位置與計畫 正念靜觀中心位於體育館四樓，為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觀念，持續為社會注入正能量，透過「正念教育位置與計畫」的推動與執行，本計畫以落實正念教育的目標，並透過正念教育之推廣，讓師生、員工、家長、社會大眾都能了解、學習、實踐正念，進而提升生活品質。正念教育位置與計畫之推動與執行，將有助於提升師生、員工、家長、社會大眾之生活品質，並有助於提升師生、員工、家長、社會大眾之生活品質。正念教育位置與計畫之推動與執行，將有助於提升師生、員工、家長、社會大眾之生活品質，並有助於提升師生、員工、家長、社會大眾之生活品質。
---	---

<https://ge.mcut.edu.tw/p/412-1018-6085.php?Lang=zh-tw>

<https://ge.mcut.edu.tw/p/405-1018-73111,c6085.php?Lang=zh-tw>

3. Psychiatrists are employed for free consultation, and those in need are referred directly for treatment; 63 people received consultation services throughout the year

聘請精神科醫師臨校提供免費諮詢，並視個案需求轉介醫療，全年合計服務 63 人次

明志科技大學 Ming Ch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規章編號 Regulation No. A244060004 兼任精神科醫師、諮商(臨床)心理師 聘任辦法 Regul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Student Counseling Committee 制定部門：明志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組 Formulation Department：Student Counseling Division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MCUT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31 日 制訂 Revised on Jan 31, 2012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4 日 修訂 Revised on Jan 4, 2023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7 日 修訂 Revised on Oct 7, 2025	第二條 任用資格 具有專業證照之精神科醫師或具有專業證照之諮商(臨床)心理師。 Article 2 Appointment Qualifications Licensed counseling (clinical) psychologists or Licensed psychiatrists 第三條 工作內容 本校聘用之兼任精神科醫師、諮商(臨床)心理師應注重教職員工身心 1 兼任精神科醫師、諮商(臨床)心理師聘任辦法 Regul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Student Counseling Committee 健康之需求，以三級預防之原則與觀念為基礎，運用其專業知能協助教職員工身心健康，並恪遵專業倫理。 兼任精神科醫師、諮商(臨床)心理師以擔任個別心理治療、諮商輔導、專業諮詢、團體輔導、班級輔導、班級測驗、心理衛生演講及座談等輔導工作為主，並得應學務處學生輔導組之需要，商請協助處理其他輔導相關事務。 Article 3 Job Responsibilities Part-time psychiatrists and counseling (clinical) psychologists appointed by the university shall focus on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needs of faculty, staff, and students, applying the principles and concepts of the three levels of prevention, utilizing their professional expertise to offer support, and adhering strictly to professional ethics. Their primary responsibilities include individual psychotherapy,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professional consultation, group counseling, classroom counseling, class assessments, mental health lectures, and discussion sessions. They may also be requested by Student Affairs Office – Student Counseling Division to assist with other related counseling matters.
--	--





歡迎登入

WELCOME LOGIN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736446 

忘記密碼

登入

會心微笑

諮商關懷系統

Counseling And Care Service System

Smile Care





<https://sustainability.mcut.edu.tw/var/file/65/1065/img/2153/418632011.pdf>

<https://care.mcut.edu.tw/>

3

4. “Mental health leave” is provided to students who are emotionally unstable and cannot attend classes normally

提供「心裡不適假」，在學生情緒不穩無法正常上課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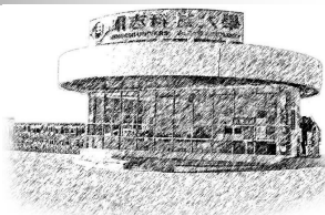
明志科技大學 Ming Ch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規章編號 Document No. A242060012 學生請假作業辦法 Guidelines of Leave Application for Students 制定部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2 日修訂 Established by: Student Assistance Division,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Amended on May 22, 2024.	taken all at once and will not be counted towards the absence length (hours) for examination rejection. (2) Male students are entitled to a two days of paternity leave for the childbirth of their spouse. Leave will not be counted towards the absence length (hours) for examination rejection. 7. Indigenous ceremonial leave Students with indigenous status may take one day off during the year from the traditional festivals of their own, their parents', or their spouse's indigenous tribes (the holiday dates for each year are based on the announcement by the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Executive Yuan for that year). 8. Parental leave Students needing to apply for parental leave due to the care of their children under three years old must submit a household certificate or birth certificate. This leave will not be counted towards the absence length (hours) for examination rejection. 9. Breastfeeding leave Students needing to breastfeed children under one year old may collect milk two times a day on principle, and each time shall be one section. This leave will not be counted towards the absence length (hours) for examination rejection. 10. Special Leave: (1)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uidelines of the Central Epidemic Command Center and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special leave may be reque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hool's epidemic prevention regulations based on relevant documents recognized by the health authority. (2) In cases of psychological discomfort or poor mental condition leading to difficulties attending classes, special leave may be requested (up to 2 days each time, with a maximum of 7 days per semester). No documentation is required for the first request each semester, but starting from the second request, 5 學生請假作業辦法 Guidelines of Leave Application for Students
--	---

113 學年度學生事務處

明志科技大學

MING CH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學生事務工作實施計畫



113.09.01

- 八、育嬰假：
學生因哺育 3 歲以下幼兒之突發狀況需請育嬰假時，應檢具戶口名簿或出生證明文件請假，不列入扣考時數累計。
- 九、哺乳假：
學生因哺育未滿 1 歲之子女，原則每日哺乳時間 2 次，每次以 1 節課計，不列入扣考時數累計。
- 十、特別假：
(一)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相關指引，依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文件，得依本校防疫規定請特別假。
(二) 因心理不適或精神狀況不佳，致上課有困難時，得請特別假(每次最多 2 天，每學期最多 7 天)。每學期第 1 次無須檢附資料，第 2 次起需檢附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組「學生諮證證明單」。

第五條 請假規定

- 一、學生請假時，應於事先填寫「學生請假單」，並上傳相關證件由系統自動傳送導師、輔導教官轉生活輔導組辦理請假，夜間請假及多天請假，無法住宿時，須同時向舍監報告登記。
- 二、病假或喪假未及事先請假者，應先向舍監、導師、教官等有關人員作口頭或電話報備，俟返校後 6 日內補辦請假手續。若 6 日內(假日不計)未完成者，第 7 日以後系統不受理須以紙本請假，第 7 日至第 12 日補辦請假手續須記申誠 1 次，第 13 日(含)以上一律不予准假。惟每學期結束前 1 週之請假手續，須學期結束前完成。
- 三、凡請假學生有偽造家長印章證明或欺騙情事者，除以曠課論處外，並依「學生獎懲規定」論處。
- 四、學生公假每學期不得超過 45 小時，其超過部份以事假計算；惟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經核准並有師長帶隊者不在此限。
- 五、請假扣分標準應依「學生操行成績考核作業辦法」辦理。
- 六、學生發現請假未完成及曠課紀錄錯誤，應於 2 週內提出更正申請，特殊狀況核准者可延長至 30 天。

第六條 請假核決權責

- 一、1 日以內(含外宿)由導師及輔導教官核准。
- 二、2~3 日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
- 三、4~6 日由副學務長核准。
- 四、7 日以上由學務長核准。
- 五、各學制延修生、碩二生請假由系(所)主任及輔導教官核准。
- 六、工讀實習請假依各實習單位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38

<https://csr.mcut.edu.tw/var/file/31/1031/img/2105/230747441.pdf>

<https://sa.mcut.edu.tw/var/file/9/1009/img/503634137.pdf>

5.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health education, and living subsidies are provided to pregnant students, who are also entitled to less stringent standards for leave of absence, grade evaluation, and terms of study
提供懷孕學生心理諮商、衛生教育及生活補助金及享有較寬鬆之請假、成績評核、修業年限等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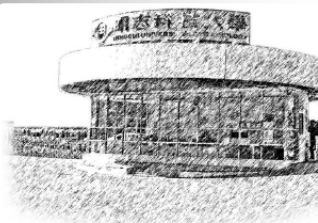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 113.10.16 14:54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公布日期: 民國 94 年 07 月 28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3 年 0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 臺教學(三)字第1122806728A號 令	
法規體系: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立法理由: (110.7.23)修正規定對照表.pdf	
圖表附件: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三點附件一、附件二..pdf 附錄3_分工原則.pdf 附錄4_流程圖.pdf	
一、教育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公立各級學校及學生。 適用本要點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 （一）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二）育有子女之學生。 （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三、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 （一）彈性辦理請假。 （二）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三）保留入學資格。 （四）延長修業年限。 （五）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六）其他受教權益。 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一），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轉介單如附件二）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四、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增進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二）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三）學校應修正學則、各級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	
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五）學校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決議。 五、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附件三）擬定分工表，維護適用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 學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附件四）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學校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六、前點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如下： （一）組成：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權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 （二）任務： 1、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2、其他關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務。 學校依前項規定整合資源有困難時，得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尋求協助。 七、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八、學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九、學校於輔導、協助適用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並遵守專業倫理，尊重其隱私權。 十、學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將回報情形彙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十一、適用學生遭受學校歧視、違法懲處，或學校做出其他影響受教權之措施或決議，得依相關法規提出救濟。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113 學年度學生事務處

明志科技大學

MING CH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學生事務工作實施計畫



113.09.01

五、婚假：

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喜帖或入戶入籍謄本）方得請假，給假八日，應連續一次請完，一學年內限請 1 次。

六、產假：

（一）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出生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正常分娩者給假 30 日，懷孕 3 個月以上流產者給假 14 日（以上均內含例假日），應連續一次請完，不列入扣考時數累計。

（二）學生因配偶分娩者，得請陪產假 2 日，不列入扣考時數累計。

七、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可由其本人、其父母或配偶之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得於該年度擇 1 日放假（每年度放假日數，依當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公告日期辦理）。

37

八、育嬰假：

學生因哺育 3 歲以下幼兒之突發狀況需請育嬰假時，應檢具戶口名簿或出生證明文件請假，不列入扣考時數累計。

九、哺乳假：

學生因哺育未滿 1 歲之子女，原則每日哺乳時間 2 次，每次以 1 節課計，不列入扣考時數累計。

十、特別假：

（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相關指引，依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文件，得依本校防疫規定請特別假。

（二）因心理不適或精神狀況不佳，致上課有困難時，得請特別假（每次最多 2 天，每學期最多 7 天）。每學期第 1 次無須檢附資料，第 2 次起需檢附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組「學生晤談證明單」。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6539>

<https://sustainability.mcut.edu.tw/var/file/65/1065/img/2153/782942452.pdf>

6. The “mental health week” activity series are organized annually
每年辦理「心理健康週」等系列活動

113 學年度學生事務處

明志科技大學

MING CH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學生事務工作實施計畫

113.09.01

六、心理衛生工作推展	活動與教育並重	1. 辦理「生命教育」等系列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2. 運用班級座談方式提供班級不同主題申請，包括「校園性騷擾防治」、「生涯規劃」、「情緒管理」、「人際關係」、「危險關係與分手」、「心理學」、「班級凝聚力」	全學年
------------	---------	---	-----

11

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內容	辦理時間
		等議題。 3. 辦理「心理健康週」、「性別平等週」、「生涯輔導週」等主題輔導系列活動，進行方式為校園擺攤、主題式演講、工作坊及發送文宣品等。	
七、親師溝通	溝通與服務並重	1. 辦理「新生親師座談會」，並適需要辦理學生協調會，邀請家長蒞臨討論學生學習與生活適應。	9 月
八、教師諮詢服務	溝通與服務並重	1. 舉辦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及個案研討會。 2. 辦理導師輔導社群，促進班級經營之效能。 3. 提供輔導書籍及相關資料供全校教職員參閱。 4. 透過轉介系統與個案協調會議，協同導	全學年

<https://sa.mcut.edu.tw/p/412-1009-1265.php?Lang=zh-tw>

<https://sustainability.mcut.edu.tw/var/file/65/1065/img/2153/782942452.pdf>